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前湖大道8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273,1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39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润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14人,其中董事梁东东先生、赵玥女士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两项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70,660	99.9973	400	0.0004	2,100	0.0023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70,660	99.9973	400	0.0004	2,100	0.00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5,270,660	99.9525	400	0.0075	2,100	0.04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有效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仕炜、王淼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39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3,473,5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4%;本次质押2,713,900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7,428,248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9.99%。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本次质押后,刘安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1,833,709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1.41%。

本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收到刘安省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安省先生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6年9月14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2,713,9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6年9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27年9月1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刘安省	是	2,713,9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6年9月14日	2027年9月14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	0.45%	偿还债务
合计		2,713,900						1.12%	0.45%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51,833,709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1.4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6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16,068,568	19.41%	–	–	–	–	–	–	–	–
刘安省	53,473,529	8.94%	34,714,348	37,428,248	15.46%	6.26%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7%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805,361	5,805,361	2.40%	0.97%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7%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60%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8%	8,600,100	8,600,100	3.55%	1.44%	–	–	–	–
合计	242,063,712	40.47%	49,119,809	51,833,709	21.41%	8.67%	–	–	–	–

注:上述表格股份比例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刘安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后,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3层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付强先生

7、会议的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49人,代表股份103,911,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1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02,628,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27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45人,代表股份1,282,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6%。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股东共146人,代表股份3,633,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1%。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8,629,421	99.1473%	167,735	0.5809%	78,500	0.2719%	75,036,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86,924	93.2226%	167,735	4.6168%	78,500	2.1607%	0	通过
2.00	《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3,668,156	99.7657%	165,200	0.1590%	78,300	0.075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89,659	93.2978%	165,200	4.5470%	78,300	2.1551%	0	通过
3.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3,664,221	99.7619%	168,935	0.1626%	78,500	0.075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85,724	93.1895%	168,935	4.6498%	78,500	2.1607%	0	通过
4.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3,635,511	99.7616%	168,935	0.1626%	78,700	0.0758%	28,51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85,524	93.1840%	168,935	4.6498%	78,700	2.1662%	0	通过

关联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036,000股)对议案1进行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赵臣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510股)对议案4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程彦绮律师、马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A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龙吉生先生因公务行程安排不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龙韵致女士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下同)共163人,代表股份379,404,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8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2,50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1人,代表股份66,903,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8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62人,代表股份67,404,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94%。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75,401,555	98.9450%	3,027,005	0.7978%	975,600	0.2571%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3,401,555	94.0618%	3,027,005	4.4908%	975,600	1.4474%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丽萍律师、张梅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96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0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世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日后,存在未获认购情形,涉及限制性股票64,000股,董事会同意调整至剩余预留进行授予。因此,预留(第一批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71,000股调整为1,307,000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5人不变。本次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后,剩余预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83,000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郑新和、苏小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97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日后,存在未获认购情形,涉及限制性股票64,000股,董事会同意调整至剩余预留进行授予。因此,预留(第一批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71,000股调整为1,307,000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5人不变。本次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后,剩余预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83,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4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3、2026年2月5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

6、2026年4月22日,公司披露《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7、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

8、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日后,存在未获认购情形,涉及限制性股票64,000股,董事会同意调整至剩余预留进行授予。因此,预留(第一批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71,000股调整为1,307,000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15人。本次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后,剩余预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83,000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预留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44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价短期出现大幅上涨,与公司业绩背离,近期波动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况。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9日起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48.89%,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07.96倍,滚动市盈率为371.65倍,市净率为2.52倍;公司所属电力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48.01倍,滚动市盈率为59.76倍,市净率为2.28倍。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市盈率及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

4、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因2026年上半年宁德市区域内来水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水力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7,474,075.82元,同比下降17.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14,747.36元,同比下降58.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422,949.35元,同比下降64.48%,半年度业绩大幅下滑,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与经营情况明显背离。

6、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算电协同""绿电直连""海上风电"关注度较高,经核查,公司目前未开展算电协同、绿电直连业务,也未与算力中心、数据中心存在合作;公司参股的海上风电项目均处于未开工或未投产状态,尚未形成收入,预计2026年度不会产生收入和利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因2026年上半年宁德市区域内来水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水力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7,474,075.82元,同比下降17.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14,747.36元,同比下降58.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422,949.35元,同比下降64.48%,半年度业绩大幅下滑,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与经营情况明显背离。

3、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算电协同""绿电直连""海上风电"关注度较高,经核查,公司目前未开展算电协同、绿电直连业务,也未与算力中心、数据中心存在合作;公司参股的海上风电项目均处于未开工或未投产状态,尚未形成收入,预计2026年度不会产生收入和利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9日起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5、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07.96倍,滚动市盈率为371.65倍,市净率为2.52倍;公司所属电力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48.01倍,滚动市盈率为59.76倍,市净率为2.28倍。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市盈率及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4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9号文),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4.3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488.45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751.5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29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至新募集资金项目"小核酸药物研发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则要求为新募投项目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开立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因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悦康药业集团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龙")、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科创")于近日分别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杭州天龙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北京悦康鹏泰投资有限公司、悦康科创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日余额(元)
小核酸药物研发项目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9550880043541601533	公司已与银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0
	悦康药业集团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9550880255687800193	公司、杭州天龙已与银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0
	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255688100188	公司、北京悦康鹏泰投资有限公司、悦康科创已与银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50880043541601533,截至2026年9月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小核酸药物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2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以方案一处理。

【方案一】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方案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方案三】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悦康药业集团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50880255687800193,截至2026年9月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小核酸药物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2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以方案一处理。

【方案一】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方案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方案三】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北京悦康鹏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甲方一""甲方二"与"甲方三"合称为"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50880255688100188,截至2026年9月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三小核酸药物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2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三专户及甲方三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三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三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三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三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以方案一处理。

【方案一】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方案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方案三】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后续安排

1、截至目前,公司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核酸药物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已开立完毕,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管理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